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者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配饰）。

四、考生要求在**2021年5月29日上午8点15分前**进入候考室。由考生抽签确定其本人的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8点20分未到达候考室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在抽签前要主动将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座位和面试考场。已带入候考室的其他物品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放在指定位置保管。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其他任何资料、教具及通讯工具进入试场，如有携带的，必须放在指定位置，通讯工具还需要关闭电源，否则按作弊处理；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

八、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面试过程统一使用普通话。面试答题完毕后，考生可以表示“答题完毕”。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酌情扣3－5分处理。

十、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面试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未达60分者为不合格。面试成绩当天在梧州学院官网公布。

十一、面试时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成绩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70%以上（含70%）的方可按招聘需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成绩达不到70%以上分值的，取消该岗位招聘。

十二、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领离开考场，取回个人物品后及时离开候考室。